

## 关于富国汇利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汇利 A、汇利 B 份额恢复交易及前收盘价调整的公告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以及《富国汇利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的约定，富国汇利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，本基金基础份额为“富国汇利”，代码“161014”）以每个封闭期首日为折算基准日，首个封闭期首日即为 2015 年 11 月 13 日，对该日日终登记在册的富国汇利份额办理份额折算和分离业务。富国汇利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 A 份额（场内简称：汇利 A，基金份额代码：150020）和富国汇利分回报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 B 份额（场内简称：汇利 B，基金份额代码：150021）将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上午 10:30 复牌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》，2015 年 11 月 17 日汇利 A、汇利 B 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 2015 年 11 月 16 日的汇利 A、汇利 B 的份额净值（四舍五入至 0.001 元），即分别为 1.000 元和 1.000 元。2015 年 10 月 14 日的汇利 A、汇利 B 的收盘价分别为 1.094 元和 1.483 元，与 2015 年 11 月 17 日的前收盘价存在较大差异，2015 年 11 月 17 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“买者自负”原则，在做出投资决策后，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，由投资者自行承担。投资有风险，决策须谨慎。

特此公告。

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5 年 11 月 17 日